

证券代码：870448

证券简称：颐尚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，已全部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编制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报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审字【2023】第 0585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5.927.019.59 元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建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健华、何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